

证券代码：300685

证券简称：艾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07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04月28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罗捷敏先生

由于公司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捷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，代表股份135,474,7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2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03,037,8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71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，代表股份32,436,8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0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，代表股份47,773,1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8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5,336,2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，代表股份32,436,8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09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830,5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45%；反对55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8%；弃权9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7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128,9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16%；反对55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5%；弃权9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9%。

2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866,0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07%；反对55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78%；弃权5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5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164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7259%；反对552,4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65%；弃权5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6%。

3、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961,4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11%；反对463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8%；弃权5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1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259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56%；反对463,0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93%；弃权5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1%。

4、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13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07%；反对596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77%；弃权163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7%。关联股东前瞻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13,8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07%；反对596,0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477%；弃权163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7%。

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778,6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62%；反对570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15%；弃权125,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924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077,0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29%；反对570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52%；弃权125,1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9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806,7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69%；反对577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65%；弃权90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6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,105,1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017%；反对577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094%；弃权90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9%。

7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5,056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284%；反对20,308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909%；弃权109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6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,354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602%；反对20,308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112%；弃权109,2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86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4,681,8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47%；反

对683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3%；弃权109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0%。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980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03%；反对683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00%；弃权109,7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梁玥律师、陈雅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5月7日